合同编号:

设计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跨省山水工程泾河上游彬州段左岸水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彬州市水利局

承担方（乙方）: 陕西鑫雅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牵头方）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 订 地 点: 彬 州 市

签 订 时 间: 2026年10月13日

甲方： 彬州市水利局

乙方： 陕西鑫雅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牵头方）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跨省山水工程泾河上游彬州段左岸水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由 陕西云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竞争性磋商，彬州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鑫雅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牵头方）、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三家单位联合协商确定联合体各自的合同价款，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全部勘察设计服务，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捌仟捌佰玖拾元整（￥538890.00元）**，按照三家单位联合协商确定联合体各自的合同价款，彬州市水利局与陕西鑫雅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牵头方）测绘服务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肆仟柒佰贰拾贰元整**（￥134722.00元）**，彬州市水利局与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肆仟壹佰陆拾捌元整**（￥404168.00元），本项目勘察设计主体工作任务单位为**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全过程主体责任为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内容详见如下：）

第一条、工作范围及内容

1、项目地点：彬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针对本项目彬州段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封育措施开展完整勘察设计服务，全部工作成果由联合体两家单位共同完成，联合体各方按照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工作内容：开展现状现场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财

政投资评审、各级审查复核；施工阶段提供设计交底、答疑、变更等现场技术支持；参与项目各阶段验收、后期复审及上级抽查、数据汇交等配套技术服务。

陕西鑫雅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牵头方）：（1）勘察、测绘服务内容：1）地形测量：对治理区域进行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满足初步设计要求。2）摄影测量与遥感：利用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技术获取治理区域高精度影像数据，数字正射影像图（DOM）成果文件。3）勘察：根据甲方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地质勘察报告，为工程设计提供地质依据。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1）初步设计：依据子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大纲和行业规范、标准，编制完成跨省山水工程泾河上游彬州段左岸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和概算。2）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批复基础上，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告、图册和预算。3）配合完成财政投资评审工作。4）设计交底：施工阶段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解释设计意图和技术要求。5）设计答疑：施工过程中及时解答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问题。6）设计变更：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设计变更并出具变更文件。7）配合甲方及施工单位完成项目的相关验收工作，并按要求提交设计管理工作报告。8）配合完成与本项目勘察设计成果直接相关的各级主管部门抽查检查、督查巡查、数据库汇交及审计等工作。

第二条、技术标准

本项目所有勘察设计成果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主管部门文件要求。

第三条、服务期限

1、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勘察设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终竣工验收通过后为止，乙方对其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2、因相关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任务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3、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经甲方确认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第四条、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等;

3、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5、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乙方按要求修改完善后重新提请验收。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按照合同第一条工作范围及内容详细约定执行，各自对所有工作内容负全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全部勘察设计服务，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捌佰玖拾元整（￥538890.00元），**按照三家单位联合协商确定联合体各自的合同价款，彬州市水利局与陕西鑫雅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牵头方）勘察测绘服务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柒佰贰拾贰元整**（￥134722.00元），**彬州市水利局与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万肆仟壹佰陆拾捌元整**（￥404168.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约定的测绘及设计服务。

（二）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款项结算

按支付时间节点、比例及时支付。各节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且付款条件达成后，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办理支付。全部款项支付至单位对公账户。

彬州市水利局与陕西鑫雅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牵头方）合同结算：

勘察、测绘服务阶段进度款：预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10%预付款；勘察、测绘服务节点款：乙方完成勘察和测绘工作并提交测量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相应合同价款的85%，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勘察测绘

服务并移交全部归档成果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相应合同价款的95%；尾款：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相应合同价款（即5%）。

彬州市水利局与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合同结算：预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10%预付款；初步设计成果节点款：乙方完成初步设计并经各级审查复核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相应合同价款的50%；施工图设计成果节点款：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完成财政投资评审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相应合同价款的85%，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配套服务并移交全部归档成果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相应合同价款的95%；尾款：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相应合同价款（即5%）。

第七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八条、成果交付

1、乙方按规范及审查要求，向甲方交付全套项目成果资料，包含：

（1）地质勘察、测量成果文件；

（2）跨省山水工程泾河上游彬州段左岸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全套文件（报告、图册、概算）；

（3）施工图设计全套文件（蓝图）；

（4）设计管理工作报告、各阶段验收配套资料以及各级部门需本项目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

（5）财政评审、主管部门复核、抽查、复审、数据汇交所需配套支撑资料；

（6）设计交底、答疑、设计变更等施工技术服务相关资料。

2、成果交付时间：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各分项成果交付节点及整体服务期限执行。

3、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第九条、验收

1、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2、验收组织：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程序：

（一）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二）本项目成果若被省级、国家级主管部门抽查、审核、数据库汇交，乙方应积极配合。

（三）如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20日内仍

不付款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结清对应款项后，乙方交付对应阶段的成果。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在合理期限内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法院裁判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四条、保密义务

1. 保密范围：本项目全部技术资料、勘察设计成果、商务合同信息。

2. 保密主体：甲乙双方全部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除外。

4. 泄密方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与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备案壹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彬州市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3日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姜嫄街12号

邮编：

联系人：朱凤刚

电话：029—3492219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彬州市支行

银行账号：2644 5401 0400 09675

税号：11610427016020380I

乙方（牵头方）：陕西鑫雅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3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4号楼2单元6层

邮编：710100

联系人：

电话：

传真：029-8969282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20015052510282

税号：91610138552310226G

乙方（联合体成员）：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3日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1019号

邮编：430223

联系人：陈嘉鑫

电话：13554678298

传真：027-819274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民族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3202006909000069489

税号：91420100177672304J